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94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蔡嘉琪

被告 鄭凱耀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6,06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6日起至民國113年1月16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；自民國113年1月17日起至113年10月16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4；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850元由被告負擔。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透過原告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，經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16日撥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予被告。雙方約定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按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年息10.42%計算（現為1

01 2%)，被告須按月繳付本息，若遲延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
02 且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利息9期，第10期起始回復
03 原借款利息計算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2年12月16日止，
04 尚欠本金436,068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未付。為此，爰依消
05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06 示。

0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對支付命令聲
08 明異議外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9 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10 (一)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線上成立契約、
11 信用貸款申請書（線上申請專用）暨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利率
12 查詢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等影本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9-47
13 頁）；而被告未到場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
14 辯論意旨，認原告所為主張為真實。

15 (二)、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
16 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
17 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為上開債務之
18 借款人，自應就系爭債務負清償之責。

19 (三)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20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遲延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22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25 竹北簡易庭法 官 蔡孟芳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30 書 記 官 白瑋伶